



试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制度之完善（下）

廖明

（五）限制强制措施的使用

侦查阶段的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为了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保证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强行剥夺或者加以一定限制的强制性方法。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措施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现行刑事诉讼法对未成年人的强制措施，并未予以专门规定，上述五种强制措施既适用于成年人，也适用于未成年人。笔者认为，基于未成年人本身的特点，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使用强制措施时，应当区别于成年的犯罪嫌疑人。

首先，在对未成年人采取强制措施时，要慎重对待，尽量不采用或者少采用强制措施。在选择是否适用强制措施或者适用何种强制措施时，除须考虑犯罪行为的性质和未成年人的人身危险性外，还应考虑有关未成年人个性特征的情况，如未成年人年龄、健康和品行的情况，生活和教育条件，对所犯罪行的态度等等。一旦决定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采取某种强制措施，侦查人员应该首先向他们说明为什么采取这种措施。不但要使未成年人确信侦查人员行动的合法性，而且要使之确信，从道德的立场上看也是适宜的、正确的。

其次，对未成年人一般应采用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等对人身自由影响较小的强制措施，只有当采取其他方法不能奏效时，才能使用拘留或者逮捕等剥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也就是说，不到万不得已，不得采用拘留或逮捕的强制措施，并且拘留和逮捕的期限应当尽量短，当没有必要继续拘留或逮捕时，应当尽快解除强制措施或者变更为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等对人身自由影响较小的强制措施。另一方面，对于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可适当放宽。

再次，当适用拘留或逮捕的强制措施时，应当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成年犯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有条件的话，应当分块分片地设立集中式的未成年人看守所或者拘留所，专门关押未成年人。就目前而言，应尽可能地将看守所中环境较好的监舍，用于专门关押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此外，笔者认为，应当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已判罪的未成年人分隔开来，将涉嫌不同类型犯罪的未成年人分隔开来，将未成年初犯、偶犯与屡教不改的未成年惯犯、累犯和恶习较深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以及共同犯罪或者集团犯罪中的未成年首犯、主犯分隔开来。在条件允许时，可尝试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单独关押，以避免“交叉感染”。

第四，在适用拘留或逮捕的强制措施时，被羁押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受到人道待遇，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应当受到尊重，并应以考虑到其年龄之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对此，应当选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管教人员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理想教育、前途教育和科学文化知识方面的教育，增强其遵纪守法观念，提高其知识文化水平。有两点值得注意的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得到和保留一些消遣和娱乐的玩具、书籍和广播电视等等；除特殊情况外，未成年人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同家人保持联系。此外，还应当定时把家庭情况、父母的身体健康状况，学校和工作单位对于决定未成年人命运的立场通知本人。

第五，对不符合拘留、逮捕条件，但其自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经征得家长或者监护人同意，可以依法采取必要的人身保护措施。危险消除后，应当立即解除保护措施。

最后，可以专门规定一些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措施。关于这一点，前苏联《刑事诉讼法典》为我们做出了榜样。该法典第394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除了本法典所规定的强制处分外，可以采用交付父母、监护人、保佐人看管的办法，而对在儿童寄宿学校教养的未成年人，则应交付这种学校的管理当局加以监管。[1]借鉴前苏联的做法，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笔者认为，可以采取交由父母、监护人监管，或者学校、工作单位、街道委员会监管等措施。

（六）增加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测试制度

未成年人的特殊心理状况是其犯罪特殊性的重要原因。少年刑事司法制度不仅要惩罚犯罪，更重要的是要医治、矫正那些畸形变异的稚嫩的心灵。[2]国外的司法实践很早就开始将心理测试引入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中，借鉴相关测试结果对未成年犯罪人进行诉讼、定罪及矫治。[3]

近年来，心理测试在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中也开始得到运用并逐步发展。一些大中城市的检察院、法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对有明显心理偏差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都展开了心理测试的工作，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但在侦查阶段却没有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测试。笔者认为，在侦查阶段应当引入心理测试。这既是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要求，也是顺利开展侦查工作和有效矫正、改造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客观需要。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到案初期即对其作心理测试，往往能最真实测试出嫌疑人的作案动机、心理起因，从而避免因关押一定时间后嫌疑人可能出现的因畏罪而出现的掩饰、规避等心理表现，为快速破案、有效取证服务。此外，在侦查阶段开展测试工作还可在最初阶段就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感化工作，稳定其情绪，促使其认罪悔罪，为以后各阶段的感化教育打好基础。值得一提的是，在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时，看守所、拘留所应当重视运用心理测试的结果，对犯罪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矫治和心理辅导。如前所述，犯罪未成年人往往有不正常的心理活动、不健全的人格，在被羁押后这些异常因素有时会明显流露，管教人员完全可以利用这一时机增强与未成年人的心理交流，为他们聘请心理医生开展心理矫治，帮助他们恢复健康的心理。

（七）完善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传唤制度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直接传唤的。而在某些国家，是通过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等传唤未成年人。依照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第395条的规定，传唤未成年被告人应当通过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传票发给其中之一，最好是执行着法定代理人职责的人）。采取其他程序（通过学校或者企业的管理机关等）仅适用于以下情况：当通过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会使案情复杂化或给客观地侦查刑事案件带来损失时。在这种情况下，关于传讯一事应让其父母知道。[4]在美国，按照一般规定，侦查员除必须在讯问少年之前通知其家长外，还必须将其所犯罪行的情况，详细告诉其家长。而在讯问少年的过程中，要求父母双方或一方出席讯问庭。[5]笔者认为，基于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直接传唤，有可能造成未成年人焦虑、紧张，给其带来压力；通过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传唤，不但可以减少甚至避免上述不利影响，而且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和改造。

当然，通过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传唤只是一般做法，在某些情况下，通过父母或者其他代理人传唤未成年人会有碍于查明案件真相，这时就不应通过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法定代理人传唤。参考前苏联学者卡涅夫斯基的看法，笔者认为这样的情况包括：（1）家庭成员之一是教唆犯；

（2）在未成年人与父母或近亲一起居住的住所发现了被盗财物、犯罪工具，因而家庭成员害怕承担责任，可能会故意隐瞒犯罪情节和在住所内隐藏赃物的原因；（3）在家庭中存在不良影响（父母酗酒、争吵、打架等），因而父母或代理人也想隐瞒促成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及其个性形成的条件；（4）父母或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责任的人对于未成年人的教育问题漠不关心，无人照管；（5）由于其他原因，父母或代理人企图干扰查明案件真相；（6）必须立即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6]

（八）完善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制度

讯问是指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的方式对被怀疑犯有罪行的人进行提问并要求回答的一种侦查活动。[7]从目前的侦查实践来看，讯问犯罪嫌疑人是收集证据的主要方法。[8]因此，在大多数案件中，讯问是最重要的侦查手段。未成年嫌疑人不同于成年嫌疑人，他们身心发育尚未完全成熟，思想单纯幼稚，社会经验不足，思维能力较差，法律意识淡漠。因此，在对未成年嫌疑人进行讯问时，应当在讯问的方式、语言、态度、要求等方面采取与成年犯罪嫌疑人不同的方法。但我国刑事诉讼法并未就未成年人的讯问作出任何特殊的规定。笔者认为，完善我国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制度，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在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告知其如实交待案件事实及自首、立功、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律规定和意义，核实其是否有立功、检举揭发等表现，听取其有罪的供述

或者无罪、罪轻的辩解。

第二，在不妨碍整个侦查讯问工作的前提下，当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应当有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在场。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其他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关系密切并为他们所信任的成年人到场，参加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讯问。他们对未成年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平时表现比较熟悉，可以配合侦查人员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思想工作。这往往能够使未成年嫌疑人受到教育，真诚悔罪，如实交代犯罪事实。

第三，应当要求未成年嫌疑人的辩护律师在场。这主要是从未成年人的特点考虑的，因为他们智力尚未发育成熟，心理上承受力较差，对法律、诉讼程序了解甚少，如果得不到律师的帮助，难以确保自身合法权益，诉讼活动也难以正常进行。此外，辩护律师在场，也有助于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法制教育。

第四，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可以邀请教师参加。教师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心理上较容易接近，其参加诉讼，可以利用教育学和心理学方面的各种有利条件协助侦查人员取得较为真实的陈述，还可以就怎样结合被讯问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进行讯问提出自己的意见，以防止对被讯问人产生不良影响。司法实践表明，邀请教师参加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讯问，不仅可以为侦查机关提供一些有关未成年人在校的比较真实具体的情况，而且也起到了稳定未成年人情绪的作用。[9]即使对已经离校的未成年人，邀请教师参加讯问，也能起到有益的作用。笔者认为，专门承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最好选聘几个有经验的教师，经常请他们以专家的身份参加。如果他们在少年心理学方面也具有一定的知识，就更为理想。

第五，在准备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必须先获得关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个性特征的信息。也就是说，要掌握未成年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以便针对不同情况的未成年嫌疑人，采取不同的讯问方法。如果弄不清楚未成年人的兴趣爱好、生活环境、成长过程、社会交往和教育条件，就不可能同青少年建立心理接触，而建立心理接触是顺利侦破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条件之一。[10]关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个性特征的信息，可以通过全面调查获得，在来不及展开全面调查的时候，可以就这些情况询问未成年人的教师、邻居、父母、亲友、同学等等。

第六，对未成年嫌疑人的第一次讯问是非常重要的，因为第一次讯问常常是基本的和决定性的。第一次讯问是指对犯罪嫌疑人在其被拘留、逮捕的24小时内必须进行的讯问。[11]一方面，它有助于即使审查拘留和逮捕是否有错；另一方面，对确实有罪的被讯问人，可以利用其刚刚被拘留、逮捕时的紧张心理和尚未来得及充分考虑如何对付讯问而促其如实地供述罪行。在第一次讯问时，应当问明未成年人的生活和教育条件，熟悉的同事、同学，兴趣和嗜好，怎样消磨时光。开始讯问时，未成年人认为这些问题同犯罪没有什么关系，会愿意讲述自己和自己的朋友。嗣后，未成年人的立场常常会发生变化。因此，必须通过第一次讯问获得客观的和充分的口供。

第七，我们知道，侦查人员采取什么样的态度，运用什么样的方法是关系讯问能否成功、有效的关键。而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的方法问题以犯罪主体的精神生理学特点和年龄特点为前提条件。[12]因此，从总体上来说，在对未成年人进行讯问时，要注重启发、疏导和教育，态度要诚恳，语言要温和，气氛要宽松，改变过于严厉的问话方式，切忌简单粗暴，训斥挖苦，甚至动手动脚，防止未成年人产生逆反心理。即使对那些抵触情绪较强的未成年嫌疑人，也应耐心启发诱导，循循善诱，从感情上接近他们，变抵触为信任，使他们打消顾虑，如实交代犯罪事实。并且要给未成年人指明出路，鼓励他们继续学习、重新做人。具体而言，侦查人员在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要注意以下事项：在讯问未成年嫌疑人时应当有女侦查人员参加，至少有一名女侦查人员在场；应当避免使用械具特别是枪支，也不要再在讯问前先把械具放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面前，给其心理上造成一种压力，从而使其无法正常回答问题；可以采用圆桌式或班会式的讯问方式，侦查人员与嫌疑人围成一桌，而不是面对面地坐着，当侦查人员应当与嫌疑人应当保持一定距离，嫌疑人中间可以隔着教师、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律师等；侦查人员在讯问时应集中精力、全神贯注，而不应在讯问场所围着未成年人转来转去，更不应该抽烟；在用语上要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使未成年嫌疑人能够听明白并完全理解问话的意思，对法律条文和有关政策要深入浅出地进行解释；应当使用文明的语言进行讯问，而不应使用不文明的，甚至是漫骂的语言进行讯问；应当避免采取威胁、恐吓的方式讯问未成年人，更应当严禁刑讯逼供；当未成年人有放肆的行为时，应当及时提出批判、警告，并说明他在讯问中应持的态度；在讯问时不能随意许诺，更不能对未成年嫌疑人作出违背法律和原则的许诺，如“只要你如实讲，我就可以对你从轻处罚”，“可以放你回家”等等。否则，往往使其在侦查阶段供认，而在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翻供；应当允许未成年人进行充分地辩解，而不应对此视为“态度不老实”，也不能剥夺其进行辩护的权利；在讯问时，要突出法制、道德、前途、理想的教育。

此外，侦查人员在讯问前应当制定书面讯问计划或者讯问提纲。讯问开始时，侦查人员应当问明犯罪

嫌疑人，他是否承认自己犯有涉嫌的罪行。不应立即将未成年嫌疑人的回答记录下来，因为他可能对案件的实际情况作出错误的估计。未成年人的陈述通常是不连贯的和不够具体的，应当注意倾听，不要打断他的话，也不要向他提出任何问题。即使未成年人谈的情况乍看起来同案件没有什么关系，也不要打断他，因为这些情况同被侦查事件的联系可能不会马上被发现。参加讯问的人员应特别注意遵从向未成年人提问的规则，不允许当着未成年人的面进行争论和表示不同意见，这样做，对于教育、改造未成年人的进程会产生不良影响。在讯问过程中，不主张立即将未成年人的供述载入笔录，因为这会吸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注意力，干扰侦查人员集中精力实施讯问计划。在讯问过程中记一个口供草稿是较为适宜的，这不易被未成年人注意，也不妨碍侦查人员同未成年人交谈。此外，还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的方式记录口供。

（九）健全对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的法律监督制度

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一般来说，检察机关通过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其他监督活动，审查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由于未成年人本身的生理、心理特点，应当本着教育、感化、改造的方针，实行特殊保护原则。因此，检察机关的监督活动除了审查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外，还应审查侦查活动和侦查措施是否符合未成年人自身的身心特点，是否对未成年人实行了特殊的保护。具体来说，检察机关的监督主要包括：

1、对于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侦查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违法意见。

2、审查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应当把是否已满十四、十六周岁的临界年龄，作为重要事实予以查清。对难以判断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实际年龄，影响案件认定的，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3、严格把握审查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条件，对于罪行较轻，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帮教措施，能够保证诉讼顺利进行，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过失犯罪的；犯罪预备犯、中止犯、未遂犯，防卫过当、避险过当，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犯罪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犯罪后有明显悔罪表现，能够如实供述罪行，认识自己行为的危害性、违法性，积极退赃，尽力减少和赔偿损失的。

3、在审查起诉时，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尽量作出不起诉决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可以免除刑罚处罚的未成年人，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对于经补充侦查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5、在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采取拘留、逮捕的强制措施时，应当加强对关押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看守所、拘留所的安全防范、卫生防疫、生活环境等情况的监督，确保未成年人在看守所、拘留所内有安全、舒适的监管环境。人民检察院并应当配合执行机关加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政治、法律、文化教育和技术培训，促进依法、科学、文明监管。人民检察院发现看守所或拘留所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体罚虐待、侮辱人格、刑讯逼供、违法使用戒具、逮捕拘留期限届满没有按时释放等问题，应当依法及时纠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在整个侦查阶段，人民检察院都应当监督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除可以派员参加对重大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讨论和有关侦查活动外，当发现有下列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时，应当提出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不当的；未依法实行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成年犯罪嫌疑人分管、分押的；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逮捕措施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对其讯问，或者未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的；对于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或者变更强制措施不解除、变更或者不及时解除、变更的；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威胁、体罚、侮辱人格、游行示众，或者刑讯逼供、指供诱供的；利用未成年人故意制造冤、假、错案的；违反羁押和办案期限规定的；对已作出的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公安机关不予执行或延期执行的。此外，检察机关对于没有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未成年人，应当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意见，并要求人民法院指定律师提供辩护。

6、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辩护律师提出的刑事申诉、控告、检举，人民检察院应当指定专人及时办理。

（十）确立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的隐私保护制度

由于未成年人年龄尚小，今后的人生道路还很漫长，从司法实践来看，大部分犯罪未成年人经过审理被判处缓刑、管制、拘役或短期刑罚，会很快回到学校、单位，回到社会上去。这一时期的罪错特别容易影响他们的人格和名誉，对他们的一生都会产生影响。而在侦查阶段，未成年人只是有犯罪嫌疑；或者只是与犯罪案件有所牵涉，比如知情人；又或者未成年人自身没有犯罪嫌疑，侦查机关或者侦查人员采取一定的侦查策略而对其传唤、讯问。为了维护他们的名誉，尊重他们的人格，保护他们的自尊心，防止由于

涉嫌犯罪事实的广为暴露给他们造成不必要的精神创伤，便于他们接受教育、感化和改造，同时，也便于他们在社会上重新做人，有一个生存、发展的良好空间，笔者认为，应当在侦查阶段确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隐私保护制度。

侦查阶段的隐私保护制度大致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侦查工作一般不要公开。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人生道路还很漫长，如果在其世界观、性格形成的重要阶段，把他们的一点劣迹暴露在公众面前，势必在其心灵上造成极大的损伤和压力，不利于教育改造。在侦查工作中，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进行调查时，侦查人员应当尽量不穿制服，不要造成不必要的很大声势，不宜公开拘留逮捕等。因此，对于《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案件的规定》第4条所规定的“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讯问可以在公安机关进行，也可以到未成年人的住所、单位或者学校进行”，笔者认为在单位或者学校进行讯问不适当，容易让学校的老师、同学或者单位的领导、同事以及居住地的邻居知晓未成年人涉嫌犯罪，而这是不利于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和挽救的。二是不得宣传报道。《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2条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判决前，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也不应向外宣传、报道未成年人犯罪的情况。对此，《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案件的规定》第5条规定：“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名誉，不得公开披露涉案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和影像。”三是对未成年犯罪人的档案，侦查机关应该严格保密，“不得让第三方利用。应仅限于处理手头上的案件直接有关的人员或其他经正常授权的人员才可以接触这些档案。”[13]在未成年人达到法定年龄后，侦查机关应该销掉未成年犯罪人的犯罪记录，以便于其改造和重新做人。对此，美国伊利诺斯州1899年颁布底《少年法庭法》的规定中即指出，对青少年不得拍照，而且很少留下他们的指纹；对于他们的犯罪记录，也是保密的，而且在他们达到法定的成年年龄时，予以销毁，使他们从此得到纯洁而无暇的新生。[14]

四、结语

我国目前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与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并没有明显的区别，这不但不能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和审判制度相互衔接、相互配套，而且违背了少年司法制度对未成年人案件区别对待、特殊处理的世界潮流，也与《北京规则》等有关国际文件关于保护失足少年、促进少年幸福的宗旨相违背。该制度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了不少弊病，严重阻碍了司法公正的实现。

现实呼唤变革，变革服务现实。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以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点要求建立专门的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制度。这既是侦查法制化的体现，也是侦查科学化的体现。侦查法制化要求侦查人员严格依法办事，了解并尊重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各项诉讼权利，完善侦查的法律监督。侦查科学化要求侦查人员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采取科学的侦查手段和措施。而无论侦查法制化，还是侦查科学化，都要求针对犯罪案件以及嫌疑人自身的特点，采取合理、及时、有效的措施，以达到快速破案以及教育、感化、挽救犯罪嫌疑人的目的。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这一点更为突出，如果侦查工作的进行和侦查措施的采取不能适应未成年人自身的特点，又如何能够顺利地完成任务？又何谈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呢？因此，构建与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制度是侦查法制化与侦查科学化的应有之义。在侦查法制化与侦查科学化成为我国侦查体制、侦查模式与侦查程序进一步改革的目标之时，我们应该重新审视、构建与完善我国的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制度，并在司法实践中身体力行。

[1] 参见陈卫东、张昺著：《刑事特别程序的实践与探讨》，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7月版，第297页。

[2] 参见蔡鹰扬等著：“托起明天的太阳——记前进中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载《浦东开发》1998第6期，第50页。

[3] 参见史洪硕、刑瑜著：“心理测试在教育、感化、挽救犯罪的未成年人工作中的效用”，载《青少年犯罪研究》2002年第2期，第72页。

[4] 参见[苏]JI·JI·卡涅夫斯基著，冯树樑译：《未成年人犯罪的侦查和预防》，群众出版社1988年11月版，第30页。

[5] 参见陈卫东、张昺著：《刑事特别程序的实践与探讨》，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7月版，第299页。

[6] 参见[苏]JI·JI·卡涅夫斯基著，冯树樑译：《未成年人犯罪的侦查和预防》，群众出版社1988年11月版，第30页。

[7] 参加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学（新编）》，中国政法大学1996年12月版，第286页。

[8] 参见童勇著：“试论侦查法制化”，载《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1年第5期，第49页。

[9] 参加陈卫东、张昺著：《刑事特别程序的实践与探讨》，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7月版，第299页。

[10] 参见[苏]JI·JI·卡涅夫斯基著，冯树樑译：《未成年人犯罪的侦查和预防》，群众出版社1988年11月版，第30页。

[11] 参见何家弘主编：《证据调查》，法律出版社1997年4月版，第229页。

[12] 参见[苏]JI·JI·卡涅夫斯基著，冯树樑译：《未成年人犯罪的侦查和预防》，群众出版社1988年11月版，第52页。

[13] 《北京规则》之规则21.1。

[14] 参见康树华、赵可著：《国外青少年犯罪及其对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8月第1版，第24—25页。

（廖明（1978—），男，湖北鄂州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证据学、侦查学、刑事诉讼程序、司法制度。）

更新日期：2006-8-21

阅读次数：309

上篇文章：诱惑侦查的是与非

下篇文章：试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制度之完善（中）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